

114 年度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3 樓)

參、主席：王召集人惠美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佳容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	本府擬訂定「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轄內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提請討論。	請社會處先了解與參考其他各縣市到宅收費訂定情形以利於下次托育制度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	社會處	1. 經了解與參考其他各縣市到宅收費訂定情形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3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中提案討論，擬定到宅日托收托一位幼兒收費上限為基本薪資(114 年度 2 萬 8,590 元)，第二位幼兒採雙方合議；到宅全日托每月收費上限為基本薪資 2 倍(114 年度:2 萬 8,590*2=5 萬 7,180 元) 第二位幼兒採雙方合議。 2. 本案列入案由一提案討論。	V	
2	有關優質托育人員暨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擬新增表揚資深敬業居家托育人員，提請討論。	請社會處研議辦法與表揚方式後於下次托育制度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	社會處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表揚居家托育人員計畫(草案)研商會議，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選拔及表揚計畫(草案)如附件。 (併入提案二討論)		V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5-24)

- (一) 呂委員敏昌建議：提醒業務單位策進作為應持續控管與追蹤進度。
- (二) 張委員斯寧建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輔導可邀請專家學者，協助中心優化管理與營運模式，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二、 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25-69)

- (一) 蔡委員盈修建議：建議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於年底針對年度重大、突發緊急等事件進行年度檢討與交流。
- (二) 王委員惠姿建議：可思考提升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之學員考照率與登記率，以提供足夠的托育人力與維護托育品質。
- (三) 張委員斯寧：偏鄉居家托育人員數量少，其中有兩鄉鎮無居家托育人員，建議可多推廣與開發，以滿足偏鄉居家托育的需求。

三、 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70-100)

- (一) 王委員蘭心建議：為協助脆弱與弱勢家庭進入親子館並充分運用資源，各館可與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以提供更多支持與協助。
- (二) 王委員惠姿建議：大城育兒親子館未見未來規劃，建議可以增加對此部分的詳細說明，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 呂委員敏昌建議：親子館運用志工應遵循志願服務法，以保障志工權益。

四、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101-116)

- (一) 蔡委員盈修建議：可建立托嬰中心監管系統，按季查訪，俾預防托育人員不當對待之情事。
- (二) 蔡委員盈修建議：針對考核乙等之托嬰中心也應進行評鑑後輔導成效與建議可於手冊中呈現。

五、 共同業務建議：

- (一) 蔡委員盈修建議：早期療育篩檢人員的專業素質應持續提升，以確保能夠提供更準確、全面的篩檢服務，從而及早發現並介入。
- (二) 張委員斯寧建議：早期療育篩檢應及時發現問題並進行轉介，特別是在偏鄉地區與新設立的親子館中，更應加強相關資源與支持。
- (三) 呂委員敏昌建議：新住民家庭早期療育篩檢率低，請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親子館可加強宣導及予以協助。

六、 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詳如手冊 P.117-118)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訂定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第六案-有關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案；113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中歷次管考事項「請尚未訂定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政府盡速依法辦理」。
- (二) 113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度第八屆第 2 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有關訂定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決議「請社會處先了解與參考其他各縣市到宅收費訂定情形以利於下次托育制度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

辦法:

經了解與參考其他各縣市到宅收費訂定情形，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3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中提案討論，擬定到宅日托收托 1 位幼兒收費上限為基本薪資(114 年：2 萬 8,590 元)，第 2 位幼兒採雙方合議；到宅全日托收托 1 位幼兒收費上限基本薪資的兩倍(114 年度：2 萬 8,590 元*2=5 萬 7,180 元)，第 2 位幼兒採雙方合議。

決議:

- (一) 到宅日托收托 1 位幼兒收費上限為基本薪資(114 年：2 萬 8,590 元)，第 2 位幼兒採雙方合議。
- (二) 到宅全日托因鄰近縣市均未訂定，無參考基準，請社會處持續瞭解與參考其他各縣市收費訂定情形，於下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有關優質托育人員暨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擬新增表揚資深敬業居家托育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113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度第八屆第 2 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案由二「有關優質托育人員暨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擬新增表揚資深敬業居家托育人員，提請討論。」決議「請社會處研議辦法與表揚方式後於下次托育制度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

辦法: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表揚居家托育人員計畫(草案)研商會議，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選拔及表揚計畫(草案)如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依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選拔及表揚計畫辦理。

案由三:調整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托育制度自政府推行以來,對各項收費均設定統一收費標準,然在「副食品費用」上則未因通膨、各項指數調漲、受託人員負擔成本不斷墊高而有所調整;這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已從民國 104 年 89.86 漲至民國 113 年的 107.81,其餘各項民生數據亦同飆漲(相關數據節錄至中華民國統計數據網)。
- (二) 近年就鄰近鄉鎮收費標準均有所調整,如台中地區收費標準為 1,000-1,500 間、雲林地區則為 1,500,而彰化地區副食品費用收費標準均無調整,而實際上受託人員在相關副食品費用的支出上,卻已遠遠超過契約內收取之費用。
- (三) 建請縣府參著鄰近鄉鎮副食品費用收費標準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整「副食品費用」收費標準,以平衡受託者副食採買、烹調所支出之成本。

辦法:參照各縣市相關數據,調漲每月副食費。

社會處回應:

- (一) 經了解與參考其他各縣市副食品收費訂定情形(詳如附件三),根據目前本縣托育現況,日間托育服務包括午餐,並依收托幼兒需求提供第二餐點心或水果。
- (二) 為合理調整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確保托育機構能夠持續提供足夠的營養與品質服務,並平衡物價上漲帶來的壓力,建議日間托育副食品收費調整每月 1,000-1,500 元、全日托(或供應三餐)每月上限不超過 2,000 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日間托育副食品收費調整每月 1,000-1,500 元、全日托(或供應三餐)每月上限不超過 2,000 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選拔及表揚計畫

壹、目的：

- 一、隨著居家托育需求的增加，居家托育人員在提供托育與學齡前教養扮演了重要角色，為了提高本縣居家托育人員的專業形象及工作積極性，特訂定表揚居家托育人員計畫。
- 二、透過表揚特殊績優、資深敬業之托育人員及實習指導員創造托育環境與托育人員專業提升之良性循環，精進托育內容與服務。
- 三、激勵居家托育人員追求更高的專業標準與服務品質，進一步提升托育服務的品質。

貳、表揚原則：

- 一、取得彰化縣政府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
- 二、居托人員近2年內未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情事、無重大不法記錄或妨礙名譽之情事。
- 三、與本府簽定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前兩年度考核優等者得參加特殊績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甲等(含)以上者得參選資深敬業托育人員、實習指導員。

參、評選類別及標準：

一、特殊績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10位)：

- (一)於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托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
- (二)前2年度考核成績為優等者。
- (三)富愛心並具專業特殊表現而獲得肯定者。

二、資深敬業托育人員：

- (一)於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托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且近2年度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年度考評甲等(含)以上者。
- (二)長期投入托育工作，並具專業精神者。

三、實習指導員：110年-113年於本縣擔任居家托育實習指導員，且有實際帶領欲登記托育服務之人員實習者3年，並於前2年度考核甲等(含)以上者。

肆、參選方式與原則：

一、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表揚項目推薦合適人員參選：

推薦單位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推薦日期前檢附推薦表、年資證明、考核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二、每人每年僅能參選一項獎項，實習指導員除外。

三、曾頒獲各獎項者不得再薦送同一獎項。

伍、評選作業：

一、評分標準：評選標準(如附表)。

二、初審作業：由承辦單位就參選者書面文件作資格審核，經初審通過者，提報本府複審。

三、複審作業：

(一)由本府邀請3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選委員，與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進行複審，以公平、公正、客觀之精神決選表揚名單，複審會議後，本府將審查結果及得獎名單公告於網站。

陸、表揚方式：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或獎牌，以茲鼓勵。

柒、配合事宜：

一、參選者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所送審之資料概不退件，本府社會處及居托中心對參選者所提供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以上各項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陳述，經查證屬實者，社會處應審酌予以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相關獎勵。

114 年度彰化縣特殊績優居家托育人員表揚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評選依據	配分
居家托育環境	托育環境佈置、規劃或設計具有巧思，適合嬰幼兒身心發展之托育場所。	環境照片	35
托育專業表現	1. 詳實記錄嬰幼兒生活及成長過程且與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2. 能為收托兒童設計適齡且多樣化活動及作息表。 3. 視年齡自製多變化及營養均衡之副食品。	能展現托育專業知能之佐證資料	35
其他項目	1. 具托育服務熱忱且受家長肯定。 2. 曾照顧特殊需求或弱勢家庭之幼兒。 3. 積極參與、協助中心推展業務之各項活動。 4. 具有其它可提升托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或資格。 5. 擔任實習指導員。 6. 特殊貢獻或事蹟證明。 (每項 5 分)	1. 家長推薦函 2. 相關佐證資料	30
合計			100 分